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先锋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先锋股份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先锋股份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先锋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先锋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



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先锋股份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先锋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先锋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依法设立

先锋股份是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2. 存续满两年

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先锋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19日依法成立。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1（一）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股份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公司存续期间应自2006年7月19日，即先锋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2年以上。

东吴证券认为，先锋股份系按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手套生产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含全自动手套机、流延膜机、点数机、脱模机、手套全自动视觉识别系统、卷边机、手模座（盘）等。

2020年1月以来因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市场对口罩的需求急速增加，公司依靠自身在自动化机械设备方面的研发和生产经验，迅速投产了一次性口罩自动化机械设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口罩机成为2020年一季度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截至2020年5月公司已没有新增口罩机订单，下半年度公司将主要生产和销售一次性手套生产设备及配件。

2、根据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的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17.41万元、5,489.03万元、5,691.06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东吴证券认为，先锋股份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先锋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东吴证券认为，先锋股份符合《业务规则》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规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2016年7月25日，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份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9年9月9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9.8股。2019年9月26日，股份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1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2020年2月26日，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28日起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7月25日至2020年2月28日，除上述权益分派以外，无其他股权融资及股票转让事项。

东吴证券认为，先锋股份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东吴证券认为，先锋股份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0年3月23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0年3月24日完成初审。

2020年3月24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

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2名；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4名委员同意先锋股份项目立项，1名委员弃权。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0年6月29日，先锋股份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先锋股份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根据先锋股份项目组的整改情况，因疫情的影响，质控部于2020年7月20日指派专人采取现场核查程序对先锋股份项目进行了核查，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先锋股份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推荐先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冯玉泉、刘立乾、徐青、方苏、石平、许焰、包勇恩。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先锋股份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先锋股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19日，于2016年2月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先锋股份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统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有条件通过3票），同意推荐先锋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先锋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先锋股份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

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先锋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先锋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先锋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我国塑料机械产业生产企业众多，产业链系统完善，其产业集群效应推动了专业化生产，但是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现象比较突出，有技术研发能力的企业不多，主机设备的内部结构容易被行业内其他企业仿造，“仿制过度”影响了塑料机械行业的整体技术提升。

公司将通过强化自身提供成套产品的能力，并不断扩展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提高其他企业仿制公司产品的难度，减少产品被仿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二）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

联度比较高。当经济不景气时，下游需求减缓，将会对本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一次性手套和口罩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医疗、食品、实验室、日常家居、染印、家用电器、汽车、包装等领域，如果上述领域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发展放缓，将会导致一次性手套、口罩制品行业出现波动，并影响到对一次性手套、口罩生产线新建、改建、扩建投资的积极性，从而可能会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同时，2020年1月以来的新冠疫情使得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市场对一次性手套和口罩提出了极大的市场需求，未来随着新冠疫情的发展，市场对手套和口罩的需求可能会发生比较大的波动，从而导致一次性手套、口罩制品行业出现波动，并影响到对一次性手套、口罩生产线的需求。

（三）营业收入增长放缓的风险

自2020年1月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市场对口罩等抗疫物资产生了极大需求，口罩机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变大，2020年1月至3月公司口罩机营业收入达42,529,646.16元，占同期总营业收入的74.73%。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对口罩的需求变得平稳，对口罩机的需求也很快变小，截至2020年5月，公司已无新增口罩机订单。下半年度公司生产和销售将主要转向一次性手套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配件，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预计将放缓。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金龙持有公司40%的股权，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未来如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行为，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存货规模较大及流动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17,513,979.66元、13,544,525.38元、15,578,456.8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12%、23.53%、15.12%。随

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负面影响。

（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4,359,941.54 元、28,232,215.02 元、30,926,106.87 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24%、49.05%、30.01%。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18 天、174 天。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